

財政部82年6月23日台財保字第82172493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6.07. 金管保產字第11104922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7日

主旨：財政部82年6月23日台財保字第82172493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